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MP/C350/163/81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746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582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信件

你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來信，邀請當局就一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致委員會的信件作出回應。就信內所提出的有關事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載於附件中。我們亦希望在這裡回應該名僱員對非公務員合約制政策的意見。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這項常設計劃為部門首長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以定期合約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那些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受聘擔任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雙方的僱傭關係在合約屆滿時即告結束。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獲調職、晉升或轉任任何公務員職位。部門首長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所提供的是一個根據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部門的管理和運作需要而訂定的全包式薪酬。雖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獲得增薪點，但部門首長可因應生活水平的變動、是否有需要變動薪酬以挽留員工及同類工種在就業市場的情況等，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分屬兩個完全不同的僱用類別，有關的僱用目的和情況亦截然不同。正如上文所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制旨在讓部門首長靈活地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那些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而不是一項取代公務員聘任的措施。雖然政府現時暫停招聘公務員，但部門若有確實需要以公務員提供長期人手，可提交豁免申請以招聘公務員。而政府亦已批准了十八個部門/職系豁免暫停招聘公務員的申請。

自一九九九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制以來，我們定期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和接獲的意見檢討該計劃，並作出改善措施，使部門首長能更靈活地聘請員工及有關計劃得以妥善運作及推行。在薪酬待遇方面，我們在二零零一年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上限，由職級或職責相若職級的公務員薪酬的最低薪金，提高至薪酬中點。我們並容許部門首長有更大的靈活性，以優於《僱傭條例》中就有薪假期和年假、病假、疾病津貼、產假薪酬規定的條款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二零零四年我們推出了一項規定，以確保部門在僱用非技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工人、物業看管員和保安員)時，所給予的工資是不低於統計處當時所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

在管理和監管非公務員合約制方面，我們除了在部門、政策局和中央各層面訂立了不同的監管措施外，亦自二零零四年起設立了中央調配機制，重行調配過剩的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到各局／部門擔任有時限的工作，因而無須另外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們稍後亦會推行其他的行政措施，以提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管理事宜；當中包括鼓勵部門首長在服務及運作上有需要以較長年期聘用人手的情況下避免提供短期合約(例如半年或以下)，以及在不續約時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充足的通知等。

我們會密切注意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應用情況，及繼續推行適當措施，以善用人力資源，並確保良好的僱員聘用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葉李杏怡  代行)

副本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梁楚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來信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署內一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提交的書面意見，以及上述事務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來信中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

2. 鑑於運作需要不斷改變，一般來說，本署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的合約為期一年。但在一些特別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偏離一般安排：

- 職位確有職務需要至某個日期，但在該日期後是否需要該職位則須再行檢討；
- 有關員工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縮短合約期可提供一段觀察期，以進一步觀察該員是否適合日後繼續聘用；或
- 預期可能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例如參照公務員減薪安排。

本署現正積極檢討把合約期訂為一年的做法。

取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增薪點

3. 現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策並沒有增薪點的安排。在二零零三年中之前，本署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與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相同的薪酬水平，並在續約時調整他們的薪酬。在釐定薪酬的調整水平時，本署會參考市場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有否可動用的資源、有關員工的工作表現及行為是否令人滿意等。由於過去幾年經濟逆轉，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並不支持加薪的做法。因此，本署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時沒有在續約時增加

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但基於政府整體的財政狀況，以及考慮到當時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是直接參照公務員薪酬水平而釐定，故此這些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亦需參照公務員的減薪安排而作出同樣幅度的調整。在實施這些變更前，本署已書面通知所有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且為他們舉行一連串簡介會解釋背後的理據。

4. 本署的宗旨是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水平，藉此招聘及挽留人才以配合服務需要。本署在釐定部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時，將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及招聘及挽留人才等狀況。

非公務員合約駐場舞台監督的離職

5. 本署聘用了一些非公務員合約駐場舞台監督，負責處理室內體育館及演藝場地的舞台服務的日常運作和管理事宜，以及與租用者聯絡，商討其技術要求。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及個別員工的個人計劃，若干的員工流動是意料中事。近幾個月，本署錄得的非公務員合約駐場舞台監督的流動率偏高，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舞台監督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現時，本署已聘用特約舞台監督及服務承辦商為有關的場地提供所需的支援，此外並已在內部重行調配其他人員，以加強對有關場地的支援，確保繼續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本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本年度的薪酬檢討剛剛完成，而我們亦快將招聘非公務員合約駐場舞台監督。我們相信上述的年度薪酬檢討會確保本署給予的薪酬繼續具有競爭力。

非公務員合約文化事務副經理的離職

6. 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書面意見又表示，本署大批非公務員合約文化事務副經理已離職。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若干的員工流動是意料中事。非公務員合約文化事務副經理的人手流動率，並非特別高。本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本年度的薪酬檢討剛剛完成，而我們亦快將招聘非公務員合約文化事務副經理。我們相信上述的年度薪酬檢討會確保本署給予的薪酬繼續具有競爭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五年八月